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56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陳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崙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3 年度勞訴字第56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萬1,038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 萬4,37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民事聲明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李心怡